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关于与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028）。
5.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